

证券代码：874781

证券简称：泰丰智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防范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子公司（如有）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主要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一）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改项目；
- 2、设立子公司；
- 3、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等。

（二）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外的股权投资；
- 2、对外收购、兼并企业或资产等。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下列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第六条 股东会负责审批下列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第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购置、新项目等对内投资项目，由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属资本经营的对外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形成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有关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对内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经董事会批准；

(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外)经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须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投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办法,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三)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二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会议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以上内容;

(二)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总经理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其结果报告股东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于涉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的，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同时，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若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及时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